

附錄五

八十八學年度四技二專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草案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四技二專和大學校院相關系（以下簡稱四技二專）自主選才，有效推動各四技二專辦理推薦甄選入學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，特訂定「八十八學年度四技二專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推薦甄選入學」係指綜合高中依據參加本方案之四技二專（不含夜間部）系科組選才條件，推薦適合之應屆畢業生，參加四技二專試辦甄選入學委員會（簡稱甄選委員會）學科能力測驗，其成績符合該校系科組標準，經由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。
前項綜合高中限八十五學年度起，由本部所核定試辦之綜合高中。
- 三、參加本方案之四技二專，應將其相關系科組所要求之推薦條件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標準、高中生在校成績採計標準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，詳列於招生簡章，經陳報本部核定後辦理。
- 四、綜合高中辦理推薦工作，應成立推薦委員會，並訂定推薦原則及程序等有關規定，在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。
- 五四、四技二專辦理本方案甄選作業之招生委員會，應訂定甄選之方式與程序。
- 六、參加本方案之四技二專應委託甄選委員會辦理招生簡章之彙編、受理報名及進行本方案之成效追蹤研究。
- 七、推薦甄選入學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(一) 綜合高中依據招生簡章所訂之資格條件推薦學生，並將學生名冊及有關資料函送甄選委員會彙辦報名作業。
 - (二) 甄選委員會彙整各推薦學生資料分送各四技二專審核，四技二專必要時得委託甄選委員會協助審查。
 - (三) 通過審查之學生應參加甄選委員會所指定的學科能力測驗。
 - (四) 各四技二專應通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合於要求之學生，參加其辦理之指定項目甄試。
 - (五) 甄選委員會根據各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、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及在校成績決定錄取標準、錄取學生，並於甄試後自行放榜。
 - (六) 各四技二專於放榜後，應將各生甄試成績及錄取學生名單函送各有

關綜合高中，並函知甄選委員會，甄選委員會將彙整之各校院系科組錄取名單函送本部、本年度大學暨獨立學院聯合招生委員會及四技二專工、商業等類科聯合招生委員會。

八參與本方案之各綜合高中、四技二專及甄選委員會應秉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推薦、甄選、試務工作。

九推薦參加甄選名額規定如下：

(一)各綜合高中推薦其應屆畢業生參加甄試，對每一所四技二專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）的每一系科（組）之推薦名額暫不設限。

獲得推薦之學生，只能就某一四技二專之某一系科組為志願，並由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統一報名。

(二)四技二專各系科組提撥甄選招生名額，除稀有系科組外，以不超過該系科組新生入學總人數（每班不得超過五十名）百分之二十為原則，由各校自行決定，並列入招生簡章。

十甄選之錄取名額以當年公告招生簡章所定名額為限，不另備取。

十一綜合高中對同一學生僅能就「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」、「大學推薦甄選入學」及「資賦優異保送甄試升學」（含運動成績畢業生升學輔導甄審及甄試）三管道之一推薦報名；否則追究提報學校有關人員行政責任，並取消學生甄選錄取資格。

十二經甄選錄取之學生，除非事前書面向錄取之四技二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，否則一律不得再報考本年度之四技二專（含夜間部）；若有就讀之綜合高中代為報名，則取消其甄選及四技二專新生入學考試錄取資格，並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。

十三經本方案進入四技二專就讀之學生，其就讀期間，不得轉系科組，惟情況特殊經提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至於學生因學習需要，仍得自行參加轉學考試。

十四參加本方案之四技二專，每學年應將甄選入學學生在校成績及追蹤輔導情形，函送甄選委員會。

十五綜合高中辦理推薦所需經費，由各校自行編列預算支應；甄選委員會辦理學科能力測驗及統籌作業所需經費，由報名費支應，必要時得由本部專案補助；四技二專辦理甄選所需經費，由收取之指定項目甄試費支應為原則。

十六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